

高语境与低语境的融合：高罗佩《大唐狄公案》跨文化叙事策略研究

贺咏梅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福建省漳州市, 363123; hym172@xujc.com)

摘要: 荷兰学者高罗佩 (Robert van Gulik) 所创作的英文小说系列《大唐狄公案》(Judge Dee Mysteries) 是在跨文化传播领域的重要作品。本文从跨文化交际理论视角出发, 结合文本分析与比较研究方法, 探讨了高罗佩如何通过融合中国公案小说的“高语境”叙事传统与西方侦探小说的“低语境”逻辑推理, 实现东西方文化的有效对话。研究表明, 高罗佩在叙事结构上采用倒叙重组与单元剧模式, 在人物塑造上赋予狄公儒家理想与人性维度, 在法律文化层面调和中国礼法体系与西式程序正义, 在文化意象层面采用“异化为主、归化为辅”的策略。这些策略既保留了唐代中国的文化本真性, 又符合西方读者的认知习惯, 使“狄公”成为西方读者熟悉的“东方福尔摩斯”。该案例对跨文化叙事实践与理论创新具有重要启示, 展现了文明互鉴的可能性。

关键词: 高罗佩; 《大唐狄公案》; 高低语境; 跨文化传播

引言

在全球化背景下, 异质文化间的有效对话成为文化传播研究的核心议题。中国传统公案小说与西方侦探小说虽同属罪案叙事, 却根植于不同的文化土壤。荷兰汉学家高罗佩于1945年将清代小说《狄公案》前三十回译为英文, 出版了《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1949), 并于1950至1967年间创作了全新的英文侦探小说系列《Judge Dee Mysteries》。该系列后由陈来元、胡明等人译回中文, 以《大唐狄公案》为名于20世纪80年代在中国出版, 共含16部长篇与8篇短篇。高罗佩在创作中融合中西叙事风格, 赋予作品新的文化内涵, 不仅引发中国的“狄公热”, 也形成了独特的文化回流现象, 成为跨文化传播的经典案例。

现有研究多从形象学、女性主义、法律文化、叙事学与艺术视角展开。周若雯指出高罗佩通过人物塑造与社会景观重构, 重塑了西方视野中的中国形象 [1]; 陈贺认为其作品体现了西方女性主义对中国封建伦理的“创造性误读” [2]; 罗海澜指出高罗佩融合唐代司法与西方法理, 契合西方读者的法律心理 [3]; 左梦琳强调其引入西方侦探小说的推理结构与限制视角, 实现中西叙事融合 [4]; 王凡则关注画作在案件中的叙事功能 [5]。然而, 现有研究多聚焦单一维度, 缺乏对跨文化叙事机制的整体性探讨。本文以爱德华·霍尔的高-低语境理论为框架, 结合文本分析与比较研究, 探讨高罗佩如何通过叙事结构、人物调适、法律文化阐释与文化意象策略, 在高语境的中国公案传统与低语境的西方侦探范式之间构建对话桥梁, 并进一步分析其对当下中国文化“走出去”的启示。

1. 高语境与低语境的叙事传统分野

爱德华·霍尔在《超越文化》(1976)中提出, 高语境文化 (High-Context Culture) 依赖共享的隐含信息、道德框架和社会共识传递意义; 而低语境文化 (Low-Context Culture) 偏好明确、直接、分析性的表达方式。这一理论为解读中西罪案叙事差异提供了关键视角 [6]。

1.1. 中国公案小说的高语境特征

中国传统公案小说植根于儒家道德体系, 其叙事呈现出三大显著特征: 首先, 道德教化往往先于案件推理本身, 例如《包公案》中因果报应和忠孝节义的训导常常超越单纯的破案逻辑, 判决依据不仅限于法律条文, 更强调“天理人情”的考量; 其次, 叙事结构呈现出松散多元的特点, 作品中大量穿插诗词、梦境等超自然元素, 如《三侠五义》中展昭获得“御猫”称号的情节就源于宋仁宗梦境的预示; 最后, 这类小说普遍

采用全知视角并强调集体智慧的作用，断案过程往往依赖群体协作而非个人推理，在清代《狄公案》中，狄仁杰就经常借助随从密查或鬼神托梦来破案，这种叙事手法成功凸显了“青天”形象的神性光环 [7]。

1.2. 西方侦探小说的低语境特征

西方侦探小说在19世纪科学实证主义思潮影响下形成了独特的叙事范式，其核心特征可概括为三个方面：首先是以福尔摩斯“排除不可能后，剩下的就是真相”[8]为代表的线性因果推理；其次是采用限知视角，突出侦探作为唯一推理主体的个人英雄主义形象（助手如华生仅起辅助作用）；最后是强调程序正义，通过从线索收集到真相揭示的严密逻辑链条展现破案过程。

1.3. 叙事传统的冲突与调和可能

高罗佩在翻译《狄公案》过程中敏锐地发现了中西方叙事传统的深层差异。他特别注意到：“托梦破案的情节被西方批评家认为‘缺乏逻辑基础’，而道德说教则被视为冗长的干扰”[7]。这种冲突实质上反映了高语境叙事与低语境阅读期待的根本差异：前者依赖共同的文化认知框架，后者则要求明确、直接的逻辑呈现。这种差异在法律文化层面表现得尤为突出：中国传统法律体系采用“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架构 [3]，其核心在于维护皇权权威；相比之下，西方法律体系则以私法为中心，更注重对个人权利的保护。

高罗佩的创造性在于：他未简单套用福尔摩斯模式，而是挖掘中国公案中固有的逻辑元素。如《棠阴比事》中的法医检验技术、《洗冤集录》的物证分析，证明“中土贤明县尹，其访案之细，破案之神，固不亚于福尔摩斯也”[9]。这为其融合策略奠定了学理基础。

2. 高罗佩的跨文化叙事策略

2.1. 叙事融合策略

高罗佩的叙事改造主要聚焦在三个层面：叙事时间、叙事结构和叙事视角，通过创造性转化实现高-低语境的有机融合。

2.1.1. 叙事时间的倒叙重组

高罗佩对中国公案小说的叙事时序进行了创造性改造。传统公案如《汪大尹火烧宝莲寺》多采用顺序叙事，开篇即揭露凶手，聚焦惩处过程；而高罗佩系统引入倒叙手法，以《铜钟案》为例：先呈现尸体，再展开调查（陶甘暗访、妓女卧底），最后揭示作案手法。这种重构将阅读期待从“看罪犯受罚”转向“解谜作案”，契合西方侦探审美。更巧妙的是，他在倒叙中嵌入预叙元素，如《御珠案》开篇的凶手独白暗示心理又隐藏身份，与原本《狄公案》直接剧透的回目形成鲜明对比，成功保留悬念 [10]。

2.1.2. 叙事结构的单元剧模式

高罗佩对中国公案小说的叙事结构进行了创造性改造，将传统缀段式的松散案件串联转变为单元剧模式。在《迷宫案》中，将军被杀、遗产争夺和民女失踪三个看似独立的案件最终都指向通敌阴谋；《铜钟案》则以肉铺奸杀、寺庙淫案和富商仇杀为主线贯穿。这种结构创新既保留了展现市井百态的中国叙事传统，又通过案件间的内在关联满足了西方读者的逻辑期待。高罗佩基于对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深刻理解，特意安排狄仁杰同时处理多个案件，这种“县令多案并行”的设定不仅增强了小说的现实感，也体现了其追求文化真实的创作理念。

在改造叙事结构的同时，高罗佩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删减与强化：他弱化了对酷刑细节（如“骑木驴”）的描写以适应当代读者的接受度；简化了传统公案中程式化的诉状判词结构以避免冗长；更重要的是，他大幅增加了侦破过程的比重，如在《铜钟案》中加入妓女卧底、夫人醋意等支线情节，使推理内容占比超过70%，成功强化了作品的侦探小说特质。

2.1.3. 叙事视角的限知化改造

高罗佩对中国公案小说的叙事视角进行了创造性改造。他突破了传统全知视角的“上帝式”叙事模式，转而采用限知视角，将读者认知严格限定在狄公的视野范围内。在《铜钟案》中，这一手法运用得尤为精妙：开篇仅呈现僧人离奇死亡的现场，后续线索如铜钟血迹、僧袍裂缝、香客耳语等都通过狄公的感官逐步展开。作者刻意保持叙事的克制性，例如对狄公“以破官衙岑寂”为由购买妓女的真实意图（实为设局诱敌）不予点破，既维持了限知视角的纯粹性，又增添了情节的悬疑感。

值得注意的是，高罗佩在引入西方叙事技巧的同时，仍保留了中国公案小说的本土特色。他精心塑造了狄公的四位助手：洪亮（参谋）、乔泰（侦查）、马荣（情报）、陶甘（取证），组成独具特色的“中国式

华生群像”。在《黄金案》中，乔泰和马荣凭借其绿林背景深入丐帮获取关键线索的情节，既展现了唐代县衙办案的实际运作方式，又巧妙地弥补了限知视角在信息获取方面的局限性。这种“西体中用”的叙事策略，既满足了西方读者对侦探小说逻辑性的期待，又保留了中国公案文学特有的集体智慧元素。

2.2. 人物塑造的跨文化调适

高罗佩对人物的重塑是跨文化接受的关键。他既突破了中国公案的角色范式，又规避了西方对中国形象的刻板偏见。

2.2.1. 狄公形象：从神化清官到人性英雄

高罗佩对狄仁杰形象的塑造突破了传统公案小说中“神化清官”的刻板模式。与包公“日断阳，夜断阴”的超自然形象不同，他笔下的狄公呈现出丰富的人性维度：既有儒家“仁义礼智信”的坚守（如《红亭子》中严正宣告“法度乃立国之本”），又具道家隐士点拨的智慧（《铁钉案》中老道士的启发），更不乏抚琴品茶的生活情趣（自嘲“断案如弈棋”的妙喻）[11]。尤为特别的是，作者通过《朝云观》中狄公对同性情感的宽容态度（“只要不伤害他人即可”），将现代西方价值观巧妙融入古代叙事框架[11]。这种立体化塑造使狄公成功跨越文化隔阂，被西方读者誉为“兼具苏格拉底之智与绅士风度的东方智者”[1]，实现了传统清官形象的现代转型。

2.2.2. 女性角色：文化过滤与误读

高罗佩对女性罪犯的塑造展现了跨文化书写的独特张力。通过对比《狄公案》中的毕周氏与《铁钉案》中的陈宝珍，我们可以清晰看到这种转变：传统叙事将毕周氏简化为“恶淫妇”的符号（“素装打扮，无奈那一副淫眼...”），而高罗佩笔下的陈宝珍则呈现出复杂人性（“神态自若，气度倨傲”）和情感诉求（自述婚姻不幸）[12]。这种差异同样体现在惩罚方式上——从传统对“淫妇”的“骑木驴”酷刑示众，到仅止于真相揭示的现代司法精神。

然而，这种人性化处理也带来了历史真实性的问题。清末档案（1901-1911）显示，女性犯罪多具隐蔽性与协从性，而高罗佩塑造的汴夫人（《湖滨案》）、陈宝珍等独立犯罪女性形象，实则是将20世纪西方女权主义思潮投射于唐代社会。这种“创造性误读”虽强化了人物形象的现代共鸣，却在跨文化传播中形成了对历史真实的某种改写。

2.3. 法律文化的双向阐释

法律观念是中西文化差异的焦点。高罗佩通过双重策略实现融合：既忠实呈现中国唐代法律精髓，又注入西方法律文化的可理解性。

2.3.1. 中国礼法体系的真实呈现

高罗佩对《唐律疏议》的深入研究使其小说精准再现了唐代司法制度的精髓。他通过三个典型细节展现这一特色：首先，刑讯制度方面，狄公审讯时需将笞刑记录于《讯杖簿》，并严格遵守“三度限杖”的规定；其次，证据规则上，《黄金案》中因韩咏南贿赂销毁账册导致证据不足无法立案，生动体现了“赃证不立，不得定罪”的司法原则；最后，在亲伦关系处理上，《迷宫案》对孝子复仇的默许态度，深刻反映了儒家“亲亲相隐”理念与法律条文之间的张力[3]。这些细节既展现了作者严谨的学术态度，也增强了小说的历史真实感。

2.3.2. 西方法律观念的自然渗透

高罗佩在法律文化呈现上采取了创造性的双向阐释策略，成功实现了东西方法律智慧的有机融合。这种独特的处理方式既赢得了中国学者“比很多中国人更懂唐律”的赞誉，又让西方读者能够通过熟悉的法律场景理解中国司法文化的精髓。具体而言，针对中国礼法中的刑讯制度（笞杖），高罗佩在改编时强调程序限制，如“三度限杖”的规则，避免滥用刑罚。例如在《黄金案》中，杖刑的执行被严格记录于《讯杖簿》，体现程序正义；针对帝王终审权，高罗佩的西方叙事弱化了皇权干预，突出地方官员的自主性。例如《四漆屏》中，狄公独立判决案件而不奏报皇帝，强调其个人能力与权威；针对道德教化判决，中国传统司法中的道德劝诫被转化为“心理惩罚”手法。如《红楼案》中，法官以公开蔑视代替肉体刑罚，利用舆论压力促使罪犯悔过。这些策略既保留了中国礼法的文化特色，又适应了西方读者的法治观念与叙事习惯。

2.4. 文化意象的传递与接受

高罗佩创造性地运用“异化为主，归化为辅”的文化转译策略，在保留中国文化本真性的同时确保跨文化可读性。其具体实践体现在三个维度：卷首原创中文律诗（如《黄金案》“父母官，天子臣”）配合英译注解，既呈现汉字美学又阐释儒家伦理；亲绘的百余幅明代白描风格插图，使《迷宫案》中的屏风山水兼具物证功能与美学意蕴；《御珠案》的端午龙舟、《除夕疑案》的团圆主题等节俗叙事，将文化符号自然融入案件脉络。为避免东方主义式的猎奇呈现，高罗佩采取双重保障机制：通过学术性注释（如中元节文化阐释）建立认知桥梁，同时将文化元素（如《漆屏案》中的屏风）深度嵌入叙事逻辑，使其成为推动情节的关键线索。这种处理既满足了西方读者对“东方奇观”的期待，又确保了文化理解的准确性和叙事的内在统一性。

3. 结论

综上所述，高罗佩通过《大唐狄公案》构建了一种独特的跨文化对话机制。他在叙事结构上融合了中国公案小说多案交织的传统与西方侦探小说倒叙悬念的手法；在人物塑造上兼顾了儒家士大夫形象与西方个人英雄主义特质；在法律文化层面实现了中国礼法精神与西式程序正义的双向阐释；在文化意象的传递上，则通过“异化注解+功能转化”的策略，使高语境文化符号得以在低语境中有效传播。

这一案例对跨文化叙事理论至少带来三点启示：首先，文化理性高于技术精准，高罗佩的成功并非依赖语言转换的精确性，而是源于对中西叙事美学的深刻理解与创造性融合；其次，双向阐释有助于避免文化霸权，他既没有将狄公简化为“东方福尔摩斯”，也未因追求“文化本真”而牺牲可读性，从而展现了文明互鉴的现实可能；第三，接受语境决定策略选择，高罗佩在早期作品中为贴近中国读者采用章回体结构（如《迷宫案》中文版保留对仗回目），而在后期转向西方市场时则弱化了形式特征，体现出策略上的高度灵活性。

当然，本研究也存在一定局限，例如对非西方读者（如东南亚地区）的接受差异探讨不够深入。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拓展至高罗佩模式与当代“中国IP出海”策略的对比分析，以及从东方主义视角考察“狄公形象”在西方大众文化中的演变轨迹。

在“文明冲突论”时有回潮的当下，高罗佩的跨文化叙事范式提供了一种理性而建设性的路径。它既不是亨廷顿式的文明对立，也不是简单的文化拼贴，而是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通过创造性转译构建起“和而不同”的意义网络。

参考文献

- [1] 周若雯, 周德波. 《大唐狄公案》: 中国形象的域外重塑 [J].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3, 40 (3): 42-47. DOI: 10.15927/j.cnki.lygszxb.2023.03.008.
- [2] 陈贺. 《大唐狄公案》的西方女性主义色彩 [J]. 天中学刊, 2023(6).
- [3] 罗海澜. 从法律视角看高罗佩《大唐狄公案》中西文化交流策略 [J]. 社会科学研究, 2012(1): 182-186.
- [4] 左梦琳. 论高罗佩《大唐狄公案》对公案小说叙事特点的改进与发展.
- [5] 王凡. 西方汉学家中国古典文化情结的艺术投射 [J].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18(6).
- [6] HALL, EDWARD.T. Beyond Culture [M]. New York: Anchor Press, 1976.
- [7] 王美月. 高罗佩《大唐狄公案》的叙事改写策略 [J]. 文化研究, 2016(4).
- [8] 王凡. 《大唐狄公案》中的狄仁杰与福尔摩斯形象比较论 [J]. 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3 (3): 66-71.
- [9] 杨永春. 《迷宫谜案》回译和重译研究 [J]. 中国翻译, 2023, 44 (3): 116-122.
- [10] 李小龙. 高罗佩笔下的小说回目及其意义 [J]. 文学遗产, 2024(3).
- [11] 陈来元, 胡明. (2008). 《大唐狄公案》上卷. 海口: 海南出版社.
- [12] 王菁. 浅论高罗佩《大唐狄公案》中的女性形象 [J]. 名作欣赏, 2023(6): 79-81.